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邱宇雪
電話：86741111#66047
電子信箱：yushiue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150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訂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00分至下午2時00分止，於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，辦理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選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組成一案，業經校長指派資方(校方)代表6人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，勞方代表亦應選出6人(不定期契約之聘僱人員(含身心障礙臨時人員)5人、技工友1人)，並選出候補代表6人(不定期契約之聘僱人員(含身心障礙臨時人員)5人、技工友1人)。另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本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，以本年11月15日在職不定期契約人員(含身心障礙臨時人員)及技工友為準，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2人，超過者以廢票處理。
- 三、本次選舉於投票截止後，經開票、監票、計票人員公開驗明票匱密封簽名後，立即送至資訊中心1F-08電腦教室開票，以得票數較高且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當選，票數

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四、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4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裝

訂

線